

江苏省体育局

苏体办竞函〔2024〕16号

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第一届 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竞赛规程的通知

南京、苏州市体育局：

现将《2024年第一届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竞赛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一届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竞赛规程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



（联系人：李 扬 025-51889512, 15951001985）

附件

2024 年第一届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 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

2024 年第一届江苏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抗赛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体育局

承办单位：南京市体育局

苏州市体育局

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

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参赛单位

南京市代表队、苏州市代表队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首回合：11 月 16 日或 17 日 15:30，苏州市，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；

次回合：11 月 23 日或 24 日 15:30，南京市，省五台山体育中心体育场。

五、运动员资格

(一) 所有报名运动员应为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；

(二) 拥有代表市户籍和 2024 年 1 月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或者拥有代表市学籍。

六、报名要求

(一) 每队报名运动员人数为 30 人；

(二) 报名运动员需具有中国国籍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
(三) 每队报名官员人数：领队 1 人，主教练 1 人，助理教练 1-3 人，队医 1 人，队务 1 人；

(四) 每名运动员需办理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；

(五) 每名运动员需提供适合参加足球比赛的健康诊断证明，赛事期间各队所有医疗费自理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两支足球队进行主、客场两回合比赛，两回合进球数多者的球队获胜；

(二) 如果两支足球队在两场比赛后的进球数相同，则客场进球较多的球队为获胜方；

(三) 如用客场进球方法仍未能分出胜负（两队的主客场进球数均相同），则直接以点球决胜方式决定获胜球队。

八、竞赛规则与技术规定

(一)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发布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；

(二) 比赛使用 5 号球，比赛进行 9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；

(三) 在每场比赛中，每队可替换 9 名球员，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，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5 次替换程序，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；

(四) 各队每场比赛首发名单中最多可报 2007 年出生的运动员 3 名；

(五) 在本赛事期间内，同一名球员或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或红牌 1 次，自动停赛 1 场；

(六) 每支球队必须提供至少两套对比度不同的比赛服，每场比赛的比赛服装颜色应在比赛开始前的联席会上确认；

(七) 球衣（背面和正面）和短裤上应印制号码，比赛服装号码应与报名表相符，比赛服装胸前中间位置须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；

(八) 如果裁判宣布比赛因场地或因天气状况或不可抗力而无法开始，比赛应更换至另一个体育场或取消，该决定必须由比赛裁判或组委会代表做出决定。比赛的日期和地点将由江苏省体育局另行决定；

(九) 比赛期间最多允许 12 名参赛球员和 7 名参赛官员坐在球队替补席上，所有人应佩戴证件。

(十) 纪律委员会由比赛监督和各参赛队领队组成，其职责是：

1. 采取纪律措施,处理赛事期间所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;
2. 对收到红黄牌的球员采取最终纪律措施。

九、奖励

对抗赛冠军球队将获得冠军奖杯、奖金及奖牌,亚军球队获得亚军奖牌。比赛设“最佳球员奖”“最佳射手奖”“最佳守门员奖”“优秀赛区奖”,执法比赛的裁判员将获得裁判员纪念奖杯。

十、技术官员

比赛阶段技术官员(含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员等)由省足协提出建议名单,报省体育局审定后公布。

十一、本竞赛规程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另行通知,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体育局所有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足球运动协会秘书处，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